

广西 2024 年 “国培计划” 钦州市统筹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 2024 年 “国培计划” 钦州市统筹
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G3-990300-KLZB

分标号：分标 3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广西 2024 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QZZC2024-G3-990300-KLZB-03

采购计划号： QZZC2024-G3-00373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 2024 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QZZC2024-G3-990300-KLZB)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熠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广西 2024 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375000.00）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子项目/学科/学段	培训人数（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3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三	钦州市小学跨学科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区内培训	100	10 天	区内集中 5 天+跟岗研修 5 天	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 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37.5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课酬、劳务费、现场教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二) 组织地方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三)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四)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 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六) 本项目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合格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下达资金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225000.00，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00。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待走完审批手续后拨款。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一) 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二)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培训实施期间，要求全体参训学员签署安全承诺书，并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提示，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三) 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四)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五)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六) 培训期间及时收集和整理学员参训学习的美篇并进行简报宣传。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七) 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 包括: 参训学员名单信息、考勤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生成性资源等。

(八)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 垫付各项经费。

(九)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 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 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十) 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 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

(三) 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钦州市教育局 2024年6月9日	乙方(章) 广西耀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垂虹大道	单位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创意标准厂房三层30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11299	电话: 0771-33552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4年6月19日